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2 號及 13 號)

2. 召集人請成員省覽文件第 12 及 13 號，並建議合併討論。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在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署方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為：屯門公園(22宗)、青田遊樂場(16宗)及蝴蝶灣公園(24宗)。此外，署方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共進行了6次聯合行動，包括：屯門公園(3次)、青田遊樂場(1次)及蝴蝶灣公園(2次)，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口頭勸諭。此外，在本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署方共舉行了4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區內曲藝團體、公園附近居民、法團，以及委員會對擬定的公園規則的意見。署方現正就擬議的公園規則內容及實施安排徵詢法律意見。

4.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投訴方式及署方處理投訴的手法。指出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大多在晚間發生，甚至直到晚上 10 時至 11 時，故較為擾民。建議署方積極採取對應的行動；
- (ii) 表示對於沒有涉嫌違規人士被檢控而感到失望。相信如署方與警務處積極進行檢控，可收阻嚇之效；
- (iii) 指出以往署方曾沒收在青田遊樂場曲藝團體的音響器材，及後噪音滋擾的情況略為改善；
- (iv) 期望康文署可更全面仔細地整理數據，建議署方可整理投訴人的資料、投訴的日子及時間等。相信透過分析數據的變化有助署方進行部署；
- (v) 有成員指出當她出任「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的召集人時，曾向康文署建議修訂《遊樂場地規例》，把「不能對其他場地使用者構成滋擾」，改為「不能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及鄰近場地居住及工作的人士構成滋擾」。認為修訂有關規例才可長遠解決問題；
- (vi) 認為場地使用者亦有機會作出投訴，惟他們憂慮日後會被涉嫌違規的人士採取報復行動，故不願作證；

- (vii) 指出青田遊樂場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嚴重，惟康文署晚間的執法行動不足，建議署方安排主任級的職員於晚間進行巡查；
- (viii) 指出公園的噪音滋擾情況日夜有別，希望署方可多加注意，例如署方可研究限制公園使用者於某時段使用揚聲器及樂器；以及
- (ix) 知悉署方計劃先為屯門公園制定公園規則，查詢有關的試驗期及把公園規則推展至其他場地的時間表。

5.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成員的查詢如下：

- (i) 投訴的途徑包括有電話投訴、1823 熱線、口頭投訴，以及信件投訴等多個類型。在屯門公園 22 宗投訴當中，17 宗為電話投訴，3 宗為 1823 熱線投訴。在青田遊樂場 16 宗投訴當中，7 宗為電話投訴，8 宗為 1823 熱線投訴。而蝴蝶灣公園 24 宗投訴當中，6 宗為電話投訴、1 宗為 1823 熱線投訴，17 宗為口頭投訴；
- (ii) 署方統計投訴數字時，以投訴的次數為準，當中個別市民或有作出數次投訴；
- (iii) 場地職員已加強在公園的巡查行動並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口頭勸諭，如有關人士不接受勸諭，並有場地使用者作證的情況下，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 (iv) 署方理解成員希望康文署可以修改《遊樂場地規例》，以保障在鄰近居住及工作的人士免受噪音滋擾，惟修改規例需時，故此，署方會先行研究訂立公園規則的可行性，限制公園使用者不可攜帶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特定尺寸的揚聲器；
- (v) 在五月至七月期間，署方合共舉行 4 次公眾諮詢，並已邀請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以及蝴蝶灣公園附近居民、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出席，參加人數共 72 人；以及
- (vi) 署方理解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以及蝴蝶灣公園噪音滋擾的情況各有不同。署方計劃首先於屯門公園制定公園規則，限制市民於周一至周日下午一時至六時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範圍的可行性，並視乎其成效再研究推展至其他場地。

6. 此外，有成員表示早前轉介一個投訴有關市民租用康文署場地，每月舉行一次的排球比賽個案予康文署跟進，建議比賽可提早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免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7. 另有成員指出，場地使用者是按租用場地的時段進行比賽，如有過度嘈吵的情況出現，建議康文署可先勸諭。此外，場地使用者亦有機會看不懂場內的告示，建議康文署留意，讓他們了解使用場地的規則，認為如要限制個別團體使用場地，署方應先作詳細研究。

8.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成員的意見。

9. 召集人請康文署成女士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於屯門公園實行公園規則的試驗期及計劃把公園規則推展至其他場地的時間表。

康文署

(2)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4 號)

1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屯門區啦啦隊同樂日」的夥拍團體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分會(下稱「學體會」)，而活動的承辦商為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督導小組預算 6 間區內學校可參與該活動，並希望藉此於區內推廣啦啦隊運動，使之更為普及。

11. 此外，原計劃於屯門文娛廣場法院前空地舉行「屯門區獅藝觀摩大匯演」，但夥拍團體認為場地狹窄，並不適宜舉辦有關活動，故建議於仁愛廣場進行活動。督導小組同意更改活動的舉辦地點，惟成員憂慮仁愛廣場較空曠，附近亦有不少民居，活動的聲浪或會對他們造成滋擾。而「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4」公開賽則更改於 11 月 2 日舉行，以配合場地的租用情況。

12.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3)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5 號)

13.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有關「閱讀在屯門 2014」社區書展方面，該小組議決上屆社區書展的餘款全數運用於本年「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若然本年的贊助費未克用盡，督導小組會供贊助機構選擇如何處理餘款，務求沒有剩餘任何款項。同時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已備悉康文署的「租用免費康體場地舉行銷售活動新收費安排」，並繼續代為收取本年贊助費。

14. 她續表示，督導小組議決於本年 10 月 25 日舉行「閱讀愈有趣」

屯門閱讀節 2014 的啟航禮，並暫定於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舉行「閱讀讀後感寫作比賽」，督導小組會於下次會議中擬定非華語組初中組英文書目，並隨後向區內各中、小學發出通知。

15. 在「與作家會面」方面，舉行日期為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0 日。督導小組建議邀請黎志偉先生、屈穎妍女士及王貽興先生其中兩位參與此活動，商會將會協助聯絡。

16. 由於屯門區議會已通過「社區閱讀推廣計劃」三間社區圖書館及一間長者圖書館的撥款申請，督導小組會於稍後與夥拍團體磋商落實計劃的細節。

17.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18.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已通過督導小組的四份撥款申請，及後督導小組會跟進各個活動的落實安排。

19. 召集人表示，在會議前有成員提出希望明年可於同一日的上、下午分別舉行「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她會與「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商討安排。

2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09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